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b>1,896,944</b>	1,478,163
銷售成本		<b>(1,061,566)</b>	(846,792)
毛利		<b>835,378</b>	631,371
其他收入	4	<b>96,053</b>	129,4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72,938)</b>	(54,472)
行政支出		<b>(324,422)</b>	(289,864)
其他經營支出		<b>(7,213)</b>	(3,5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b>62,579</b>	21,0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b>(290)</b>	5,19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45,496</b>	(6,47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		<b>-</b>	83,52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收益		<b>32,148</b>	201,189
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轉為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視作收益		<b>-</b>	61,63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		<b>8,419</b>	(16,460)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675,210	762,515
財務費用	6	(86,813)	(102,7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8,719	65,44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687,116	725,218
所得稅支出	7	(154,647)	(124,726)
本年度溢利		<u>532,469</u>	<u>600,492</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5,280	421,9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7,189	178,587
		<u>532,469</u>	<u>600,492</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u>21.03</u>	<u>31.24</u>
攤薄		<u>不適用</u>	<u>28.83</u>

##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32,469	600,492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調整		
—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	(6,654)
—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轉為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1,63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3,614)	(146,63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9,337	6,029
貨幣換算	115,505	176,467
	<hr/>	<hr/>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21,228	(32,425)
	<hr/>	<hr/>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653,697</u>	<u>568,067</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9,342	332,9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4,355	235,102
	<hr/>	<hr/>
	<u>653,697</u>	<u>568,06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121,103</b>	3,403,29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b>527,244</b>	442,678
投資物業		<b>888,083</b>	840,2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876,998</b>	536,11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b>120,377</b>	123,190
商譽		<b>181,272</b>	172,667
其他無形資產		<b>192,942</b>	178,665
按金及預付款項		<b>141,608</b>	287,875
		<b>7,049,627</b>	5,984,717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b>493,698</b>	30,300
持作銷售物業		<b>55,162</b>	63,913
存貨		<b>180,821</b>	95,592
應收貿易帳款	10	<b>365,417</b>	359,147
應收委託人合約款		<b>106,546</b>	103,9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b>1,617</b>	4,06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b>169,318</b>	198,1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108,679</b>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545,512</b>	515,637
衍生金融資產		<b>109,012</b>	47,390
已抵押存款		<b>17,909</b>	25,873
存款及現金		<b>1,068,079</b>	848,635
		<b>3,221,770</b>	2,292,56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b>407,271</b>	84,158
		<b>3,629,041</b>	2,376,719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454,647	346,707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9,240	745,70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581	–
借貸		634,279	623,39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70,587	68,897
稅項撥備		189,186	124,227
衍生金融負債		37,960	25,982
		<u>2,901,480</u>	<u>1,934,91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		<u>117,310</u>	<u>–</u>
		<u>3,018,790</u>	<u>1,934,91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10,251</u>	<u>441,80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659,878</u>	<u>6,426,522</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755,632	1,211,13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3,444	37,371
可換股債券		536,015	569,141
遞延政府補貼		54,522	54,603
遞延稅項負債		238,824	220,944
		<u>2,618,437</u>	<u>2,093,193</u>
<b>資產淨值</b>		<u>5,041,441</u>	<u>4,333,329</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4,521	13,859
擬派末期股息		43,562	41,576
儲備		3,189,286	2,809,197
		<u>3,247,369</u>	<u>2,864,632</u>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u>1,794,072</u>	<u>1,468,697</u>
<b>總權益</b>		<u>5,041,441</u>	<u>4,333,329</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2. 採納經修改／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述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所註明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以澄清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權，僅限於屬於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之工具。非控股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本集團已就計量非控股權益修訂其會計政策，惟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於二零一一年之業務收購之非控股權益為該等現有擁有權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予修訂，以增強定量與定性披露間之相互作用。倘金融資產之帳面值最能代表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則該準則不要求於財務報表內對該影響作正面陳述。該項經修訂披露規定已追溯應用。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報期間之報告損益、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並釐清其涵義。此可能會造成被識別為報告實體關連人士之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並無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報期間之報告損益、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此項新會計政策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之過渡條文予以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亦引入適用於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構或類似實體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交易之經簡化披露規定。該等新訂披露與本集團無關，因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載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帳中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相對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會在分析控制權時加以考慮。該準則明文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乃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亦並非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次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取消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類：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包括移交－運營－移交（「TOT」）及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及
- (iii) 「其他基建建設」分部，包括修建公路及其他城市工程。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所有其他分部」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及其他業務活動。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收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轉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視作收益、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於損益帳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所得稅支出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除外。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部負債並不包括稅項、企業借貸及其他企業負債。

本公司並無對呈報分類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1,584,878	46,412	18,935	-	246,719	-	1,896,944
來自分部間	2,688	-	-	-	8,858	(11,546)	-
<b>分部收益</b>	<b>1,587,566</b>	<b>46,412</b>	<b>18,935</b>	<b>-</b>	<b>255,577</b>	<b>(11,546)</b>	<b>1,896,944</b>
<b>分部溢利</b>	<b>591,007</b>	<b>21,494</b>	<b>30,777</b>	<b>1,900</b>	<b>11,281</b>	<b>-</b>	<b>656,459</b>
未分配企業收入							45,71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9,90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之出售收益							32,148
於損益帳確認之超出業務 合併成本之部份							7,1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5,496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8,419
財務費用							(86,8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395	-	90,324	-	-	-	98,71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687,116
所得稅支出							(154,647)
<b>本年度溢利</b>							<b>532,469</b>
<b>其他分部資料</b>							
添置投資物業	-	-	214,736	-	-	-	214,736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529,305	113	1,878	-	76,631	-	607,927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2,589)	(255)	-	-	-	-	(2,84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628	6,420	-	-	-	-	9,0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 攤銷	202,655	425	5,124	302	15,497	-	224,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09	-	-	-	-	-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出售虧損	1,849	-	-	-	-	-	1,84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62,579)	-	-	-	(62,579)
應收貿易帳款之撇銷	3,014	-	-	-	-	-	3,014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5,462,698	250,488	1,623,586	141,255	501,046	7,979,073
其他金融資產						231,0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306	-	760,692	-	-	876,998
其他企業資產						1,591,591
						<u>10,678,668</u>
分部負債	1,366,776	21,056	345,588	161,300	109,051	2,003,771
遞延稅項負債						238,824
稅項撥備						189,186
其他企業負債						3,205,446
						<u>5,637,22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1,084,029	48,599	187,504	-	158,031	-	1,478,163
來自分部間	4,702	-	-	-	4,514	(9,216)	-
<b>分部收益</b>	<b>1,088,731</b>	<b>48,599</b>	<b>187,504</b>	<b>-</b>	<b>162,545</b>	<b>(9,216)</b>	<b>1,478,163</b>
<b>分部溢利／(虧損)</b>	<b>389,180</b>	<b>19,881</b>	<b>64,625</b>	<b>(2,335)</b>	<b>45,381</b>	<b>-</b>	<b>516,732</b>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8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9,71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之出售收益							201,1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19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47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出售 收益							83,525
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轉為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視作收益							61,63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6,460)
財務費用							(102,7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036	-	59,409	-	-	-	65,44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25,218
所得稅支出							(124,726)
本年度溢利							<b>600,492</b>
<b>其他分部資料</b>							
添置投資物業	-	-	66,074	-	-	-	66,074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297,541	2,010	35,684	33	89,911	-	425,179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2,209)	(240)	-	-	-	-	(2,44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922	6,046	-	-	-	-	7,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之攤銷	165,959	388	8,138	285	8,919	-	183,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撤銷	96	-	-	-	15	-	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出售收益	(5,187)	-	-	-	(573)	-	(5,760)
土地使用權之出售收益	(236)	-	-	-	-	-	(2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21,033)	-	-	-	(21,033)
應收貿易帳款之撤銷	1,599	-	-	-	-	-	1,599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4,212,708	241,925	1,384,016	201,375	288,462	6,328,486
其他金融資產						174,6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723	-	442,394	-	-	536,117
其他企業資產						1,322,191
						<u>8,361,436</u>
分部負債	891,945	24,586	17,702	162,507	53,882	1,150,622
遞延稅項負債						220,944
稅項撥備						124,227
其他企業負債						2,532,314
						<u>4,028,107</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分部均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故並無按地區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年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	270,137	141,443
銷售物業	18,935	187,504
供水經營服務	975,500	775,076
供水建設服務－無形資產	16,458	2,406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	514,918	274,554
污水處理經營服務	40,459	38,249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金融資產	630	6,527
酒店及租金收入	8,774	7,033
財務收入	5,323	3,823
其他	45,810	41,548
	<hr/>	<hr/>
總計	<b>1,896,944</b>	<b>1,478,163</b>
	<hr/> <hr/>	<hr/> <hr/>
<b>其他收入：</b>		
於損益帳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7,175	—
利息收入	25,093	9,683
政府補貼及資助 <sup>#</sup>	37,501	80,047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2,844	2,449
土地使用權之出售收益	—	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	—	5,760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305	12,801
其他收入	21,135	18,431
	<hr/>	<hr/>
總計	<b>96,053</b>	<b>129,407</b>
	<hr/> <hr/>	<hr/> <hr/>

<sup>#</sup> 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資助。

##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061,566	846,792
折舊	207,893	169,069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16,110	14,62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9,048	7,968
有關經營租約		
— 租賃土地及樓宇	12,350	4,878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68	22,5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37,512	192,5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556	13,382
	<u>259,068</u>	<u>205,938</u>
土地使用權之出售收益	—	(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收益)	1,849	(5,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09	111
應收貿易帳款之撇銷	3,014	1,599
外匯收益淨額	(7,193)	(42)
	<u>(7,193)</u>	<u>(42)</u>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0,230	48,506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433	8,542
其他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925	15,016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701	1,31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4,239	50,069
	<u>155,528</u>	<u>123,451</u>
借貸成本總額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發展中物業之 資本化利息	(68,715)	(20,709)
	<u>86,813</u>	<u>102,742</u>

## 7. 所得稅支出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流動稅項		
— 香港	—	2,395
— 中國	<b>144,948</b>	107,224
	<b>144,948</b>	109,619
遞延稅項	<b>9,699</b>	15,107
所得稅支出總額	<b>154,647</b>	124,726

## 8. 股息

(a) 歸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0.03元)	<b>43,562</b>	41,576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0.02元)	<b>29,608</b>	27,289
	<b>73,170</b>	68,865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但分別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繳盈餘之撥款。此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經修訂及重列之有期融資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條件已經達成。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0.03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03元)	41,576	39,980
末期股息調整(附註)	4,464	645
	<u>46,040</u>	<u>40,625</u>

附註： 調整乃由於末期股息記錄日之前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315,28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21,90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499,080,108股(二零一一年：1,350,426,192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本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本公司認股權證因其有反攤薄影響而不計算在內。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年度溢利港幣421,905,000元，經調整以反映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港幣437,558,000元)，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1,517,856,764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350,426,192股，並就年內現有購股權及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167,430,572股作出調整。

## 10. 應收貿易帳款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38,759	111,934
91至180日	49,682	37,648
超過180日	176,976	209,565
	<u>365,417</u>	<u>359,147</u>

##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於報告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09,537	84,728
91至180日	82,781	34,905
超過180日	262,329	227,074
	<u>454,647</u>	<u>346,707</u>

## 12. 報告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有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廣東新會水務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供水業務）之50%股本權益。
-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三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8））公佈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三丸有條件地同意向該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乃從事設計、組裝及買賣彩色電視。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三丸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ii) 三丸一方已就協議及出售事項取得一切所需批准、授權及同意。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作為貸方）與三丸（作為借方）訂立一份債券（「該債券」），作為償還一筆本金額最高為港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該貸款」）之抵押品。於本公佈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解除該債券。本集團會就解除該債券考慮（其中包括）復牌之近期情況及前景及／或該貸款之可收回成數。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向三丸簽發證明函件（「該等函件」）。根據該等函件，本集團確認(i)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不會行使其要求償還該貸款之絕對權利；(ii)向三丸提供財務資助，以清償兩筆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數港幣15,000,000元及港幣15,000,000元之其他貸款；及(iii)向三丸提供持續財務資助，最高款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以使其履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896,9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1,478,200,000元增長28.3%。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835,4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631,400,000元增長32.3%。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15,3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421,900,000元下跌25.3%。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下跌32.7%至港幣21.03仙。

###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一一年：港幣3仙），惟須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會作實。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此外，派付末期股息須待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有期融資協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已經達成。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478,2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896,900,000元，增幅為28.3%。本集團於「水務」分部錄得大幅增長。於回顧年度內，「水務」分部的收入總額達港幣1,631,300,000元，佔收入總額約86.0%。於去年同期，「水務」分部所佔的收入總額為港幣1,132,600,000元，僅佔收入總額約76.6%。數據顯示「水務」分部收入增長44.0%，主要因為本集團透過多項合併及收購成功擴充、經營效率上升和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所致。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湖南省、河南省、海南省、江蘇省、湖北省、江西省、廣東省及重慶直轄市。

於回顧年度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入為港幣1,584,9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8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6.2%。水務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安裝工程及水錶安裝）為港幣59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89,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51.8%。

本集團位於江西省萍鄉及吉安的兩個新供水項目，於回顧年度內合共為本集團貢獻額外收入港幣82,400,000元及純利港幣22,700,000元。

至於本集團位於廣西省梧州的供水項目（入帳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則於回顧年度內為本集團貢獻純利港幣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000,000元）。

**(ii)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本集團所經營之污水處理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湖北省及江西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入港幣46,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8,6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5%。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江西省的污水處理廠產生之建設收入大部分已於上個財政年度確認。污水處理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為港幣21,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0%。

###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江西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業務分部之收入為港幣18,9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7,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9.9%，此乃由於江西省物業項目的銷售下跌。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30,8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4,6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2.3%，此乃主要由於物業業務的收入下跌。本集團預期，在短期內變現本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之價值，將使其表現有所改善。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收益港幣32,100,000元，即出售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江河農電」）之餘下15%股本權益之收益。於回顧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收益港幣201,200,000元，即出售江河農電之35%股本權益及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17.085%股本權益之收益總額。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投資項目獲利，能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供水相關業務提供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因分佔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水務地產集團」，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9））業績而錄得收益港幣90,3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9,400,000元），其主要包括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之公開發售增購水務地產集團之15.45%股本權益而產生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部份港幣88,600,000元。於回顧年度同期，本集團亦以行使價港幣0.045元將本集團持有之港幣60,000,000元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水務地產集團普通股，產生港幣82,300,000元收益，以及確認水務地產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時撥回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產生港幣61,600,000元視作收益。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中國有跡象放寬貨幣政策，惟歐洲債務危機之不利影響，預期仍會拖慢全球經濟復甦的步伐，令資本市場前景難以逆料。本集團憑藉其專長及經驗，已奠定穩健基礎，足以迎接新挑戰，安渡時艱。中國中央政府頒佈有利於水利及環保業的政策，將為本集團持續帶來前所未見的發展機遇。為此，本集團將致力優化其既有及新收購的項目的經營及管理，從而改善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表現，並且鞏固及加強綜合水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並藉資本運作活化資產。

本集團同時意識到，在現時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採取審慎的現金流管理政策尤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維持水務業務穩健的現金流之餘，亦會銳意加強與投資者及債權人的合作，集中物色能強化現金流狀況的機遇。本集團亦透過科研努力抓緊寶貴的投資商機，從而達致其審慎的財務管理與風險管理政策。

## 集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ORIX Corporation (「ORIX」)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ORIX同意按每股股份港幣3.40元之價格認購235,598,277股新普通股。本公司將把認購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用於與水務有關之投資，以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認購事項已經完成，並集得合共約港幣801,000,000元之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星展同意認購總本金額港幣600,0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購回本金額港幣64,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代價約為港幣58,050,000元。上述購回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535,50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約為港幣1,08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74,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52.8%(二零一一年：48.2%)。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20倍(二零一一年：1.23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	7,968,000	2.80	2.69	22,06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	29,374,000	2.88	2.71	82,645,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	49,442,000	2.71	2.37	126,266,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	19,278,000	2.64	2.17	47,379,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	22,518,000	2.28	1.80	45,929,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212,000	2.16	2.11	457,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21,470,000	2.32	2.12	48,397,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	6,692,000	2.37	2.09	14,807,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	10,064,000	2.48	2.30	24,328,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	2,370,000	2.38	2.30	5,520,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合共169,38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31,274,000股、55,510,000股、41,796,000股、36,158,000股及4,650,000股購回之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零一一年八月、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支銷。

於本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改善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之三分之一人數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共同承擔，此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切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5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並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寬鬆。經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競強先生、劉冬小姐及黃少雲小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